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包 7 污染源视频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NMGZC-C-F-260638

合同编号：BZZX-2026-026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综合保障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在线监控中心）

乙　　方：内蒙古数字信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ZZX-2026-026

项目编号:NMGZC-C-F-260638

项目名称: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包7污染源视频系统运行维护）

采购单位(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在线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甲方）：温福

纳税人识别号（甲方）：12150000MB1K47634K

联系方式（甲方）：0471-4632229

地址（甲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39号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数字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乙方）：于森

纳税人识别号（乙方）：91150118MA0QUC1C15

联系方式（乙方）：0471-4632479

地址（乙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32号煤勘大厦318室

为了保护甲乙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招标编号:NMGZC-C-F-260638)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单位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

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本合同条款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及磋商文件

4、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内容签订的合同。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相一致。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进度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有义务在乙方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帮助乙方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利向甲方获得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费用。

2、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项目经理的管理和控制。

2、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保密。

3、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四、服务内容与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包7 污染源视频系统运行维护)运维服务内容》

五、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合同总金额为：含税（大写）贰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227,500.00元）。

以上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报告费、培训费、测试费、人工费、差旅费、保险费等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及比例

1.付款方式：转账汇款。

2.付款比例:

第1笔款项：支付比例40%，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履约保函，甲方收到发票和履约保函等相关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合同金额，计（大写）玖万壹仟元整 （（小写）￥91,000.00元）。

第2笔款项：支付比例50%，乙方出具2026年运维报告和运维服务承诺后，向甲方开具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后15日内，支付发票金额价款，计（大写）壹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113,750.00元）。

第3笔款项：支付比例10%，运维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日内，支付发票金额价款，计（大写）贰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22,750.00元）。

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前，乙方应当按照如下开票信息及要求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

开票信息：

名　　称：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在线监控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MB1K47634K

地　址、电　话：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39号0471-4632031

开　户　行：建行呼和浩特腾飞路支行

七、履约保函

1、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由甲方认可的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不含息独立履约保函。

2、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22,750.00元）。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经甲方考核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将履约保函退还给乙方。

八、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和响应时限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严格监督乙方执行。

九、验收标准

1、运维期结束后，甲方自行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书面认可文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内容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服务内容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免责条件

双方确认：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应在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视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疫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合同款外，还应付给甲方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为合同总值的10%。

2、如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的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期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造成最终用户的严重损失的,则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4、如乙方未按时完成，每迟延一日，向甲方交付合同总价款1‰作为违约金，累计不超过10%。

5、违约方除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负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条款的前提下，按甲方要求进行优化调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分包、转让、转委托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应当赔偿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全部退还，后续费用不予支付，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9、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将甲方原有设施设备损坏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或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0、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或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1、乙方如将甲方秘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甲方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当赔偿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2、乙方应负责服务过程中现场人员及财产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而使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上述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遭到追责或受损的，甲方有权从本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其损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13、乙方对其委派至本次活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负有全部的安全责任，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乙方须为其雇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员工或其分包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雇员遭受的任何损害或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保证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支出及其他任何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十二、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项目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运维服务范围/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运维的时间与地点等。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

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3、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15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十三、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知识产权

1、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过程中，乙方承担第三方提出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责任。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是乙方有权许可甲方一般使用的，并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负责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因此造成的甲方任何损失，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承担的赔偿金额以法院判决确定的金额或乙方与甲方商定的和解金额为限。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成果和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属甲方。

十五、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所有数据安全和分析服务的软件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软件系统恢复，乙方免费协助其它厂商分析故障原因并提供技术支持

2、乙方免费提供远程技术支持。

3、其他详见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与方案相关内容。

十六、保密约定

1、甲乙方对在签订合同之前之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商业秘密指双方因本合同首次接触后，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任何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等。

在形式上，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录像、录音、维护数据或其他方式记载的信息；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图纸、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形式出现的信息。

在内容上，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网络运行情况、设备情况、技术手段、人员组成、经营营销策略、客户群及销售渠道等；乙方的技术手段等。

2、无论在签订合同期间、合同有效期或者合同终止之后的任何时间，甲乙双方都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1）双方各自的商业秘密是各自的财产，若向另一方披露，另一方只能在合同范围内为了合同目的使用，在本合同目的之外，另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

（2）双方应本着“必要才知晓”的原则使自己的雇员、代表、代理等一切可能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人仅只为了合同目的且在合同

范围内接触和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保密义务负责。

3、违反本章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限制性条款对本条均不适用。

4、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肆份。

4、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5、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7、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8、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9、本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如合同双方有特别约定，则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在线监控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呼和浩特腾飞路支行

帐号：15050170662808001850

签字：

日期：2026.10.26

乙方（盖章）：内蒙古数字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

帐号：150867563579

签字：

日期：2026.10.26

附件：

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包7污染源视频系统运行维护）运维服务内容

一、运维服务内容

（1）每日对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视频系统的各项功能巡检，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每日对视频的正常访问情况进行记录，对不能正常访问的跟踪落实并配合处理，保障视频的正常查看；

（2）优化视频访问速度，避免视频在现场正常的情况下由于平台等原因导致视频画面卡顿，每日监测系统的性能，并定期进行性能优化，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3）保障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视频系统视频监控点位随现场情况实时更新，并按照 GB/T 28181 和 HJ 1480—2026 要求进行统一编码、完成功能适配，统一接入国家视频汇聚平台；

（4）优化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视频系统与其他业务平台的对接方式，提供可实时、稳定连接的通讯接口，提高数据共享的质量；

（5）积极配合系统的各项使用需求，配合用户的各项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视频系统升级和演示工作；

（6）每日对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视频系统结构化数据本地备份，每月将数据异地备份到隔离硬盘里，以保证数据可以及时恢复；运维人员每日对服务器进行巡检，并按照监控中心要求下载官方补丁并进行安装，保障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视频系统的安全运行。

二、运维要求

（1）运维服务团队

采取远程运维的方式为主，必要时驻场运维；据用户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达到100%的用户响应度。工作时间内的服务请求，1个小时之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解决，其他时间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2）运维人员

运维人员具备充分技术能力、服务保障能力、一定业务基础及专业技术能力，了解系统结构和数据传输机制。如果所提供的运维服务人员不能满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在线监控中心）的要求，用户有权要求撤换运维服务人员。